



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 促进民营企业公平参与市场竞争的有力保障

□ 吴 萨

市场不统一成为阻碍民营企业公平参与市场竞争的重要原因

在阻碍民营企业公平参与市场竞争的众多因素中，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还不到位是十分典型且牵一发而动全身的重要原因。说其典型，是因为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情况可以同时反映认识、政策、执行等多个层面的问题，这些问题不同程度地对民营企业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形成了阻碍。例如，在认识层面，有些地方政府对“统一市场”的理解存在偏差，仍然存在“重国有轻民营”的思想惯性，以地方利益为导向，通过隐性政策壁垒保护本地企业，导致市场分割。在政策层面，有的地方仍要求企业必须在本地注册或采购一定比例的本地产品，甚至通过财政补贴、税收优惠等强化本地企业的竞争优势，直接挤压民营企业生存空间。有的地方违规设定准入障碍、限制企业迁移等，以“产业配套”名义强制要求企业购买本地供应服务，导致民营企业跨区域经营成本倍增。在执行层面，各地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仍然存在较大差异，公平竞争政策在部分地方落实过程中仍不到位，一些歧视性市场准入、要素配置和优惠政策导致民营企业无法平等参与公平竞争，部分政策在基层执行时打折扣，甚至出现变通执行的情况。市场中的垄断行为、不正当竞争以及恶性竞争现象仍然存在不同程度存在。一些地方在招商引资中存在“新官不理旧账”、随意违约毁约的现象。特别是近两年，趋利性执法明显抬头，甚至出现“远洋捕捞”式执法，严重违背了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要求，挫伤了民营企业的信心。

说其牵一发而动全身，是因为“市场”本身涉及要素市场、产品市场、控制权市场等多个领域，以及基础制度规则统一、市场设施高标准联通、市场监管公平统一等多个系统，是多个领域的交汇点和多个系统的协同点。解决好其中存在的不协调、不配套、不衔接问题对促进民营企业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大有裨益。例如，当前基础设施联通、规则标准统一等方面存在的短板，进一步放大了民营企业的竞争劣势。规则与标准的碎片化则加剧了民营企业的合规成本。以招标投标为例，部分地区在政府采购中设定与项目无关的技术标准，变相排除外地企业。要素市场规则不统一限制了民营企业创新能力，全国范围内技术专利跨区域估值体系仍不健全，容易造成民营企业在跨省技术交易中因估值差异而出现损失过大的情况。尽管《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已出台，但执行中缺乏闭环反馈机制，有企业反映其新开发的某应用产品在部分地区被认定为“不合规”，而同类产品却可通过特批上市，凸显监管尺度不一。近年来，虽然整体市场秩序不断

改善，但还是有不法商家出售假冒伪劣商品，这些问题必然会影响消费者信心和市场健康发展。为此，国家出台了多项法律法规，并加大了执法力度，取得了显著成效。但是，仍有部分地区存在监管漏洞，给不良商家留下可乘之机。

以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促进民营企业公平参与市场竞争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坚定不移走高质量发展之路，坚守主业、做强实业，加强自主创新，转变发展方式，不断提高企业质量、效益和核心竞争力，努力为推动科技创新、培育新质生产力、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促进区域协调发展、保障和改善民生等多作贡献。这既为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指明了方向，本质上也为更好促进民营企业公平参与市场竞争提出了要求。2024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了2025年要抓好的9项重点任务，在“发挥经济体制改革牵引作用，推动标志性改革举措落地见效”中明确提出了“制定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指引”。2024年底，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指引（试行）》，成为继2022年印发的《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后又一个关于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重要文件。下一步，要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对民营企业座谈会上关于“扎扎实实落实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的要求，把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与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结合起来，努力为民营企业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创造良好条件，更好发挥民营企业在促进高质量发展、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中的积极作用。

加强市场经济基础制度建设和规则统一。产权保护、市场准入、公平竞争、社会信用等市场经济基础制度，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有效运行的基本保障，要不断完善这些基础制度，确保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推动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其中，产权是所有制的核心，要完善落实好产权保护制度，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有效运行。市场准入是经营主体参与经济活动的前提，市场准入制度是政府与市场关系的集中体现。公平竞争是市场经济的核心，落实好公平竞争制度才能为实现资源配置效率最优化和效益最大化提供重要保障。市场经济同时也是信用经济，社会信用制度是市场经济健康规范高效有序运行的重要基础。要加快民营经济促进法立法，强化执法监督，依法平等长久保护各种所有制经济产权，进一步强化对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合法权益的保护。出台新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和放宽市场准入特别措施，加强新业态新领域市场准入的前

瞻布局，持续推进基础设施竞争性领域向各类经营主体公平开放。完善公平竞争审查行政法规，专项治理地方保护、市场分割、招商引资不当竞争等突出问题，持续清理和废除妨碍全国统一大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与做法。

推动市场设施联通、市场监管统一，以及市场机会开放。市场设施、市场监管和市场机会对民营企业公平参与市场竞争至关重要。其中，完善的市场设施能够有效降低企业的运营成本，提高资源配置效率，为民营企业提供一个更加公平的竞争环境。公正透明的市场监管机制能够确保所有经营主体在统一规则下开展经营活动，避免出现“强者愈强、弱者愈弱”的局面。确保民营企业能够平等获取市场机会，对于激发其发展动力、提升其竞争能力具有重要意义。只有在这三个方面取得实质性进展，才能真正构建起一个开放、公平、透明的市场环境，为民营企业提供广阔的发展空间。要推进市场设施高标准联通，加快国家物流枢纽网络建设，畅通市场信息交互渠道，推动交易平台优化升级，为民营企业公平参与市场竞争提供有力的现代流通网络、信息交互渠道和互动支撑平台。推进市场监管公平统一，健全新业态新模式的市场监管规则，最大限度减少市场监管执法的自由裁量权，提高跨行政区域执法的规范性和协同性。要在宏观经济治理中提升市场机会的包容性，完善民营企业参与国家重大战略、重大项目、重大工程的长效机制，在提升精准性的基础上加大财政、货币政策对民营企业的支持力度。

打造高水平统一的要素资源市场和商品服务市场。在现代市场经济体系中，要素资源市场和商品服务市场是企业获取生产资料和销售产品的主要平台。打造高水平统一的要素资源市场和商品服务市场，对于确保民营企业在公平的竞争环境中实现健康发展至关重要。要深化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试点，既要围绕土地、劳动力、资本、技术、数据、能源、生态环境等重点要素和领域打造统一的要素资源市场，又需前瞻布局数据、人工智能、深空、深海、频谱、新能源等新型生产要素的市场化配置，通过放宽市场准入、丰富应用场景、强化平台功能、深化机制改革、健全市场功能等方式促进各类生产要素有机协同，使要素资源配置更加符合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的产业转型升级方向。健全商品品质体系、完善标准和计量体系，既强化企业主体责任，大力倡导工匠精神和推广精益制造，又加强政府监管和社会监督，广泛运用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健全追溯体系，提升国家质量基础设施的服务能力，加快国内外标准接轨。

（作者系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经济研究所副所长）

民营企业公平参与市场竞争的关键驱动力

□ 温 军

数字经济、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新兴领域的竞争规则，以弥补现有法律体系的不足。加强反垄断执法机构的能力建设，提升执法人员的专业素养、强化技术手段的应用、保障执法程序的透明公正，确保反垄断执法的权威性和有效性。

打破行政隐性壁垒，为民营企业创造公平的市场准入条件。完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严格落实“全国一张清单”管理模式，严禁在清单之外违规设立准入许可和增设准入条件，以打破地区封锁与部门（行业）壁垒，促进资源在全国范围内的高效流动与优化配置。建立健全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将公平竞争审查纳入政策制定和实施的全过程，确保政策的公平性和透明性。持续推进政策执行和监督层面的行政垄断治理，进一步增强公平竞争审查的刚性约束，为民营企业公平参与市场竞争提供坚实的制度保障。

持续推进自然垄断行业改革。推进自然垄断环节与竞争性环节分类改革，明确业务边界，并实现独立运

营。降低市场准入门槛，鼓励更多有实力的企业参与自然垄断行业的竞争性业务运营，平等获取生产要素，同等受到法律保护，激发企业活力。加强对自然垄断企业的监管，建立包括价格、服务质量、信息公开等方面的严格监管体系，防止其利用市场支配地位设置不合理条件，限制民营企业的公平参与。优化自然垄断行业的定价机制，完善成本监审和价格调整机制，确保民营企业在参与市场竞争时享有公平的价格环境，激发其创新活力和市场竞争能力。

持续完善经济垄断的治理机制。应加强反垄断执法力度，聚焦平台经济、人工智能、大数据等重点领域，严厉打击通过不当并购、数据垄断、算法歧视等手段形成的垄断行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秩序。细化数字经济等新兴领域反垄断规则，明确垄断行为的认定标准和处罚措施，为民营企业提供清晰的法律指引。优化市场监管机制，强化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监管，建立健全反垄断风险预警和

防范机制，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秩序。

政策千万条，落实第一条。要充分发挥反垄断制度的效力，就必须强化反垄断执法力度。一是加强反垄断执法能力建设，提升执法透明度和公正性，严厉打击通过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方式限制市场竞争的行为。二是建立多层次的市场竞争监测机制，及时发现和纠正潜在的垄断行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秩序。三是加强反垄断执法的国际合作，积极参与国际反垄断合作机制，与其他国家和地区共享执法经验，共同应对跨国垄断行为，提升我国反垄断执法的国际化水平，为全球市场的公平竞争秩序贡献力量。

（作者系陕西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心特约研究员、西安交通大学经济与金融学院副院长）

观而思

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要有效破除制约民营企业公平参与市场竞争的障碍，支持民营经济和民营企业发展壮大。民营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重要成果，是推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重要力量。要毫不动摇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保证各种所有制经济依法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

破除制约民营企业公平参与市场竞争的障碍

治理之道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我是一贯支持民营企业的”，并多次指出“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家是我们自己人”。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坚持和落实“两个毫不动摇”，充分激发各类经营主体活力，着力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培育更加公平、更有活力的市场环境，促进各种所有制经济优势互补、共同发展。民营经济作为我国经济制度的内在要素，是我们党长期执政、团结带领全国人民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重要力量，民营企业能否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关系着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成色，也影响着中国式现代化的推进成效。

深刻认识推动民营企业公平参与市场竞争的重要性与紧迫性

推动民营企业公平参与市场竞争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内在要求，必须在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中有效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明确指出，党和国家对民营经济发展的基本方针政策，已经纳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体系，将一以贯之坚持和落实，不能变，也不会变。这充分表明，推动民营企业公平参与市场竞争是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必然之义，也是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内在要求。市场经济本质上是法治经济、信用经济，公平竞争是市场经济的基本原则。在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过程中，我们始终坚持“两个毫不动摇”的方针，并逐步形成了民营经济是我国经济制度内在要素的规律性认识。当前，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建设进入新的历史阶段，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成为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保障。能否实现资源配置效率最优化和效益最大化、既“放得活”又“管得住”，不仅事关维护市场秩序、弥补市场失灵，更关系国民经济循环畅通、新发展格局构建。因此，必须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完善市场经济基础制度，为民营企业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创造有利条件。

推动民营企业公平参与市场竞争是激发经营主体活力的关键所在，必须在健全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体制机制中不断强化。习近平总书记明确指出，民营企业是伴随改革开放伟大历程蓬勃发展起来的，现在我国民营经济已经形成相当的规模、占有很重的分量，推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具备坚实基础。这充分表明，只要给予民营企业公平参与市场竞争的机会，它们就能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激发自身

潜能、用好比较优势、形成竞争优势。公平竞争是市场机制高效运行的重要基础，推动民营企业公平参与市场竞争是形成有效市场的必要条件。实践充分表明，民营企业是市场选择出来的，具有高度的市场敏感性，在推动创新、感知风险、预判市场等方面具有独特基因和比较优势。当前，高质量发展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首要任务，必须加快塑造发展新动能新优势。因此，要着力推动民营企业公平参与市场竞争，更好发挥其在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促进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方面的积极作用。

推动民营企业公平参与市场竞争是维护企业发展权益的重要基石，必须在健全中国特色宏观治理体系中得到充分体现。习近平总书记明确指出，切实依法保护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合法权益。同时要认识到，我国是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各类所有制企业的违法行为，都不能规避查处。这充分表明，公平参与市场竞争本质是要依靠依法合规予以有力保障，离开依法合规这一基本前提，不论是享受“超额优待”还是遭受“不公歧视”，都不属于公平竞争，都不符合企业发展长远利益。公平竞争不仅是市场规则问题，更是企业基本权益的实现路径。一般而言，企业发展权益的核心在于财产权、经营权和收益权，但公平参与市场竞争是实现上述权利的基本前提。当前，发挥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优势迫切需要健全中国特色宏观治理体系。要更好维护企业发展权益，在更好发挥战略引导作用、深化财税和金融体制改革、实施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中为民营企业公平参与市场竞争提供制度性保障。

推动民营企业公平参与市场竞争是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的有效途径，必须在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中高效利用。习近平总书记明确指出，要按照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完善企业治理结构。这充分表明，良好的公司治理对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至关重要，好的治理结构将有利于企业坚守主业、做强实业，不断提升企业质量、效益和核心竞争力。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能够提高决策效率，降低运营风险，增强企业应对复杂环境变化的能力。理论上，市场机制可以通过控制权市场、经理人市场和产品市场竞争对公司治理产生作用。民营企业在上述领域参与公平竞争，将有利于发挥市场机制的优胜劣汰作用，缓解因信息不对称带来的委托—代理问题，提高公司控制权、管理权配置效率。当前，民营企业面临更加不确定的外部环境和更加激烈的市场竞争，没有完善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做支撑，很难在更大风浪中肩负起新的历史使命。要着眼更好帮助企业提升治理水平，在市场机制可以发挥作用的重点领域大力推动民营企业公平参与市场竞争。

隐性壁垒不仅阻碍了民营企业跨区域经营和市场拓展，还降低了市场整体效率。二是对自然垄断行业的改革还需持续深化。部分自然垄断企业具有强规模效应和范围效应，要构建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需要持续深化这一行业改革。三是经济垄断问题导致市场竞争与公平秩序繁荣失衡。一方面，在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新兴领域，一些企业凭借技术、数据和算法优势逐渐形成新的垄断特征，进一步限制了市场竞争；另一方面，部分大型企业通过并购等手段扩大市场份额，形成了事实上的垄断地位。因此，要从反垄断与市场竞争的基本范畴入手，找准调整民营企业公平参与市场竞争的关键点和着力点，对反垄断法律法规建设以及新兴领域的竞争规则进行适应性变革，加快形成一套完备、高效且适应新时代要求的反垄断法律制度体系和市场公平竞争环境。

加强顶层设计，完善反垄断法律制度体系，夯实竞争政策的基础地位。加快修订和完善反垄断法，明确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在支持民营企业公平参与市场竞争方面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文件，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着力解决民营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等难题，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和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等，为民营企业公平参与市场竞争提供了有力支持，取得了明显效果。特别是，近年来我们着力破除行业垄断和地方垄断，有效激发了民营企业的市场活力与竞争力，提升其公平参与市场竞争的水平，更为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优化资源配置以及维护市场公平正义提供了重要制度保障。

在肯定效果的同时也要认识到，垄断是良好经营的大敌，通过构筑进入壁垒、实施不正当竞争等手段，垄断行为严重阻碍和削弱了民营企业获取市场机会的能力和水平，导致资源配置低效率、竞争结果扭曲。目前，我们在破除垄断方面仍然面临一些困难和挑战。一是行政垄断的准入壁垒依然存在。地方保护主义、部门（行业）垄断、行政强制交易等所形成的